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

ISBN 7-5036-3463-4

I.中... II.全 III.法典—中国 IV.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2)第041211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/010-63939796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/010-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/010-63939629 63939633 传真/010-63939650

书号:ISBN 7-5036-3463-4/J·263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典当房屋在“文革”期间 未能按期回赎应作时效中止处理的批复

1986 年 4 月 11 日 [1986]民他字第 3 号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〔1985〕京高法字第 141 号《关于宛若海诉安淑珍房屋典当一案的请示报告》收悉。

据报告所述，安淑珍于 1963 年 10 月 1 日出典给宛若海三间房屋，典契载明：典期 10 年，典价 450 元，如出典人到期无力回赎，由承典人按当时房价转典为卖。在履行期间，该房在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被收归公有，未能按期回赎。1984 年 10 月安淑珍向宛若海提出赎房要求时，宛认为典期已过，拒绝回赎，并向通县人民法院起诉，要求确认该房产权归其所有。

经我们研究认为：安淑珍出典的房屋，1966 年 9 月已交由房管部门接收。由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 1966 年至 1984 年初停办回赎，致出典人在典期届满时，无法按照典契载明的期限回赎，这是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造成的，因此，1984 年 10 月安淑珍要求回赎时，不应将房屋归公和停办回赎的这段时间，计入回赎时效期内，至于你院提出增补赎金问题，如无其他特殊原因，回赎时一般应按契约规定的典价办理。